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44/Add.1
27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 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收自会员国的答复

阿曼 2

收自会员国的答复

阿 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4年11月5日〕

小国，包括阿曼苏丹国在内，很大地依赖《联合国宪章》的保护，因为没有《联合国宪章》，则世界各地将漫无法纪，而受害最重的就是小国。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它认为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必要的措施。从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才能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负起主要责任。它们不可满足于通过决议，还必须找寻方法确保决议的执行，并对那些不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实行《宪章》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的过去经验表明，有必要重新考虑目前执行决议的机构，或许必需创设新的机构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保证决议的得到执行。

小国比其他国家更需要肯定安全理事会是认真有效的，随时准备在事件一发生时，而不是发生后，就立即发挥功能。阿曼苏丹国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因为它能协助安理会审查工作和防止过去缺陷的再度出现。
